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一名會計師及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 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法團編號: M0481)、會計師袁淑貞女士 (會員編號: A02183) 及執業會計師吳暉小姐 (會員編號: A22790)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曾審計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袁女士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吳小姐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的轉介，指上述的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財匯局指財務報表內兩項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已較其原值大幅度下降。這可表明為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減值虧損。涉事公司沒有按上述方法處理，並錯誤地將累計公允值下降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核數師亦未有根據客觀證據以判斷投資減值及財務報表當中就此事項的不當會計處理。

公會認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袁女士未能正確地理解適用的會計框架、運用專業判斷、尋求適當諮詢、以及對被評定具有高度審計風險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事項之會計處理及證據作出評估。因此，他們違反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及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公會同時認為吳小姐未能對審計團隊的程序及結論進行充分的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因此違反了 HKSA 220。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之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答辯人被譴責；及
3.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袁女士及吳小姐須分別繳付罰款 35,000 港元、45,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以及共同繳付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及財匯局費用 81,045.97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mailto:media@hkipa.org.hk)